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王心怡

電話：06-2991111分機8658

傳真：06-2983089

電子信箱：jolie_09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戶字第1031065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3年11月6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651號函(1065847A00_ATTCH1.pdf、1065847A00_ATTCH2.p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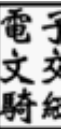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宣導電子戶籍謄本之使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11月6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651號函辦理，並檢附前揭函影本1份。

二、為落實E化政府，鼓勵民眾以網路代替馬路，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需用機關（構）亦得於上開網站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作業」，開啟欲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85>）。

三、為提升電子戶籍謄本之使用率，達成簡政便民效益，惠請透過網站、平面電子媒體、公共場合跑馬燈等各項機制協助宣導，建議使用宣導文字：「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



四、檢附申請電子戶籍謄本連結圖示電子檔1份（請連結網址
<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6>）。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

副本：本局戶政科



裝

訂



線